

# 最新搅拌站买卖协议 混凝土购销合同(通用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搅拌站买卖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沥青混凝土面层成品料的供应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1、改性沥青混合料中面层ac-20 到场价：改性沥青混合料上面层ac-13 到场价：

2、沥青混凝土面层成品料的级配要求以业主要求的配合比为准，其他技术指标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具体用料数量以实际施工及业主要求工程量所需数量为准。

3、日供成品料数量按甲方的需要提供。

1、沥青混合料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业主与项目部的级配要求。

2、混合料应拌和均匀，无花白料。

3、沥青混凝土面层粗集料规格与质量技术要求： 沥青混合料所需的石灰岩碎石、玄武岩必须符合业主的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项目部的质量和级配要求，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所供石料应石质坚硬，洁净，无杂质，不含风化、近似于立方

体颗粒，具备一定的规格与级配。

沥青混凝土中面层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各种沥青混合料出厂技术指标要求。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组织自卸汽车运输方式供料（每车载重大于20吨）。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在生产期间，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施工，甲方提前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正常生产期内，甲方应以电话方式（不排除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理组织生产供料。 2、乙方应帮助甲方组织车辆运输的有关工作。

3、如甲方因施工生产需要对生产配合比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质保量的供应甲方，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1、乙方供应沥青混合料达不到质量规范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搅拌站买卖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经过洽商，乙方同意向甲方的 项目供应预拌混凝土，以满足项目的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采用泵送(含汽车泵、固定泵)在上述非泵相应价格基础上加 元/ m<sup>3</sup>;抗渗等级p6在上述相应价格基础上加 元/ m<sup>3</sup>□  
抗渗等级p8在上述相应价格基础上加 元/ m<sup>3</sup>;加早强剂在上述相应价格基础上加 元/ m<sup>3</sup>;加防冻剂在上述相应价格基础上加 元/ m<sup>3</sup>;加膨胀剂的混凝土(掺量8%~12%)加 元/ m<sup>3</sup>;采用细石砼在上述相应标号价格基础上加 元/ m<sup>3</sup>;加抗裂纤维的混凝土(掺量为0.8kg/m<sup>3</sup>)加 元/m<sup>3</sup>□

1.3上述所需的膨胀剂、抗裂纤维采用 品牌，单价已包含膨胀剂或抗裂纤维的材料费、加料配合费、仓储堆放费等。膨胀剂或抗裂纤维材料原则上由乙方提供，但甲方保留甲供的权利，并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堆场和配合加料。

1.4加膨胀剂或抗裂纤维混凝土的价格不受混凝土标号等级而影响(不论标号高低，均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1.5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供应价格按照每次对账上月份《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 市信息价下浮点数作为成交价，在供货过程不受市场原材料涨跌及其他因素而影响，在任何情况下定价模式不予调整。

1.6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不论塌落度大小，均不做任何价格调整)，运输费(不论运距远近，均不做任何价格

调整), 混凝土泵车台班费, 混凝土输送泵管的运输、装车、卸车、使用费, 损耗、配合费、税金等一切涉及商品混凝土供应的相关费用的砼入模价格。

2.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所供的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 并留置试件作抗压抗渗等检验, 并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已供应混凝土的出厂合格证书。

2.3乙方所供混凝土必须严格按照配合比单配料, 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8天强度必须达到100%,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2.4 混凝土的早期强度必须满足项目挖土工期需要。

2.5由于乙方原因如机械故障、车辆不及时、坍落度偏低, 造成泵管堵塞所损耗的混凝土由乙方负责。

2.6乙方所供混凝土原材料的相关资料需报甲方备案,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变更。

3.1由甲方指定项目供应范围(栋号、区域),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2如乙方在指定区域供货不及时, 甲方有权临时更换供应商供货, 并追加处罚乙方不及时供应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1产品数量: 在合同量范围内供货, 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需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2计量方法: 按车过磅计量, 以磅单标明的数量为准。

4.2.1方量以项目地磅计量为准(每车过磅), 每车过磅数量参照乙方提供级配单容重累加(c30混凝土容重不得低

于2370kg/m<sup>3</sup>)并要求在物资确认单上写明车牌号、计量数据、计算方式和实际方量。

4.2.2若项目部无条件过磅时，甲方则每7天、15天或30天进行不定期以外部过磅或现场量方的方式予以抽查(每月不少于一次)，若甲方抽验数量少于乙方送货单数量(误差超过2%)，则该批次所供混凝土数量按抽验缺少比例予以扣除。

4.2.3甲方每次抽检时，乙方应派人到场，双方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确认。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拒绝对抽检结果进行确认，则视同乙方对甲方单方面的抽检结果予以确认有效。

5.1交货地点：。乙方所供货物卸货地点必须为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否则，所发生货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本合同仅适用于项目混凝土的供应。

5.2甲方每次应当提前24小时通过下单的方式将混凝土需求计划通知乙方(通知应包括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及浇筑时间、部位和方式等)，乙方应按照通知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的混凝土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将混凝土卸入甲方提供的输送泵内或非泵送的指定地点。

5.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卸车及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

5.4交货时，乙方应随货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

5.5乙方应确保项目混凝土浇筑施工的连续性，若因混凝土运输等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停工或出现质量问题，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施工需要，对工程中需进行特殊

养护的混凝土向甲方提出必要的专业指导建议。

5.7 每批次混凝土供货前，乙方应提供混凝土配合比单。乙方还应随货提供各等级混凝土的出厂合格证及其他有关混凝土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各种原材料质量证明的技术资料)，作为甲方对混凝土质量进行验收的依据之一。

5.8 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确保已经了解并知悉产品运输交通状况和交货卸车环境以及政府的交通管制政策措施，不得以此为理由就延迟供货提出抗辩。

6.1 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专门的验收人员(以甲方的书面通知

为准)对混凝土的数量及有关技术资料进行查验，并在 分钟内在现场进行坍落度检测，如符合相关标准及工程设计、施工要求，则上述验收人员应共同在《物资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有效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直至乙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将混凝土坍落度调配至符合要求。

6.2 乙方应随车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混凝土坍落度等技术指标调配至符合，否则，乙方须立即将该批次混凝土全部运离施工现场，并在交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混凝土，否则，乙方除应承担混凝土丢失、损毁风险及场地占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应确保作业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以保障乙方的混凝土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安全进出作业现场。乙方车辆及人员应当服从甲方安全施工的统一调度指挥，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6.4 甲方应负责解决作业现场用水、电及照明问题，并协助乙

方处理对卸料地点路面的交通指挥及混凝土车辆卸料而引起的扰民问题。

7.1 结算方式：每月20日双方进行对账结算(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在月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开具等额有效机打材料发票(一票结算)，如乙方所供货物当月未进行结算，甲方可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结算，并不再另作结算。

7.2 验收和结算依据：以甲方书面指定现场 人以上材料验收人员共同签署的《物资确认单》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若有人员变动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7.3 付款：(具体与供应商谈判为准)

每笔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有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前三个对账周期不支付货款，第四个月前支付前三个月对账周期的 %，之后按照上一条款的结算周期对账，次月底前支付上月对账价款的60%混凝土款，以此类推，至全部主体结构封顶(即屋面浇注结束)后六个月内付至80%，余款在全部结构封顶后一年内付清。

8.1 乙方须确保供应，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所造成的逾期交货)，应从逾期之日起按照1000元/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或者更换合格产品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12小时，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供货和终止本合同，同时不免除对乙方逾期交货1000元/小时的处罚，乙方承担买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8.2 供货过程中，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服务的原因，甲方随时可以增减方量或终止本合同，且已供货款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的最长时间进行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利息和额外费用。

8.3 乙方如未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工程返工及工期延误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8.4 甲方逾期付款达三十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5 双方一致同意：每月结算时，应就本月发生的违约责任予以书面确认，并予以扣回或补偿，逾期不补。

8.6 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无法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可相应地得到减轻或免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送货和卸车人员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在卸车过程中，乙方人员应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在产品运输及卸车的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人员严禁穿拖鞋、硬底鞋及酒后进场作业，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出现场必须按甲方有关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不得随地散落混凝土及在现场冲洗车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200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乙方所送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否则，将在验收时全部予以退回。

12.1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均以专人送达□  
ems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相应收件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若以专人送达的，则视为在实际交付时由收件人



收到;若以ems专递方式发送的,则在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收件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则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提供的电子邮件服务器等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即视为送达收件人。

致甲方: 致乙方:

收件人: 收件人:

手机: 手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e-mail□ e-mail□

12.2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13、其他约定事项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专用印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年月日：

## 搅拌站买卖协议篇三

供方：

需方： 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十七分公司签订地点： 太原市金海洋会馆

签订时间□20xx年10月13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供货时间及数量见附表一：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三、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施工地。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分阶段供应产品

四、运输费用负担： 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分阶段供应预制井，供应完毕后需方付供方合同总货款的70%，待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九、供方应严格按需方要的产品、数量及时发货，供方接到需方供货通知2天需到货，如因供货不及时使需方停工，供方须按耽搁期限，每天1000元赔偿需方。

十、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

盖章方能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如供方所供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需方无法施工，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并给需方合同总价款的100%作为补偿。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需方所在地内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十四、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

供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需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搅拌站买卖协议篇四

订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为确保商品混凝土按质、按量如期供应，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供需双方经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t14902—2000预拌混凝土》及国家、省、市有关预拌商品砼管理规定的原则，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供期自20xx年x月x日到20xx年x月x日

1、质量与材料要求：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供方保证商品砼达到《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商品混凝土拌合材料：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规定要求条款。

2、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如塌落度质量达不到现场要求

予以退货。

3、乙方应满足甲方根据设计、施工方案对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大小，抗渗等级以及混凝土拌合材料的要求。

4、商品混凝土运送频率应保证现场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

5、商品混凝土出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批次“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有关资料四份交甲方存档。

6、交货地点混凝土的试验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其试验结果作为乙方出具技术试验资料的组成部分。每工作班次，取样次数及试块组数应满足规范及现场要求。乙方负责按规范提供全套预拌砼相关资料。

7、乙方按浇筑部位分批次交货。甲方应提前24小时向乙方提交每批次“需货通知书”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浇筑数量、供应时间、特殊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6小时通知乙方。

8、车泵要求：乙方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条例汽车不能带泥、遗撒，不能产生噪声。对输送泵要定期检查以免出现机械事故影响生产或生安全事故。

9、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实行单车签证收方。甲方应指派由本单位书面委托的专人按乙方“发货单”检验每车混凝土方量，现场签收。

供货期间由于乙方操作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及一切机械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

按使用的混凝土数量进行结算，在前再按结算量的款，直至使用方不再用商砼时，双方进行总体结算，双方签字认可后一个月内付至总结算金额的，其余款项待工程审计完/内付清。

### （一）甲方

- 1、为乙方提供浇筑混凝土的必要条件。
- 2、指派专人验收送达现场的商品混凝土方量、质量及随车签证“发货单”。

验收人：联系电话：

### （二）乙方

- 1、混凝土运输车辆如需要通行证出入时（燕郊政府部门），乙方应负责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
- 3、在砼的浇筑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砼的连续浇筑，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砼浇筑工作间歇超过两个小时罚款1000元；因间隔时间过长造成砼出现质量问题时，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4、必须保证商品砼质量，对送达现场的砼有分层、离析现象或砾石粒径、塌落度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 5、按国标、规范要求做好商品砼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资料。
- 6、指派专人协助甲方做好现场商品混凝土的供应、浇筑、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 7、乙方应提前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车泵及相应配件送达甲方现场，并负责铺设管道。
- 8、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砼浇筑需要，若出现不能满足要求，甲

方有权更换砵厂家，同时所有剩余款，待工程结束，结算完毕后一次性付于乙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要新增混凝土强度等级和数量，只需签订《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附件）》。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约定事宜自行终止。

需方单位：

供方单位：

签订合同□20xx年x月x日

## 搅拌站买卖协议篇五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混凝土外加剂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材料名称：聚羧酸减水剂

规格型号：-25

单位：吨

数量(吨)：1000

单价(元)：1850.00元吨

金额(元)：185万元

备注：

1、本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2、交货方式、计量：

2.1协议双方约定由：

卖方送货：卖方应按照以下交货地点向买方交货：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2交货时间：买方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于24小时内送货到交货地点。

2.3买方应根据约定的交货时间在交货地点接收货物，并在出货单(送货单)上签收确认。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在正负0.5%以内时忽略不计，超过此范围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2.4在甲方收料场地过磅验收重量，由试验室按批次进料不定期抽样检测。由乙方开具送货单，甲方指定的收料责任人签收。乙方持甲方签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2.5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意外灭失的风险承担。

2.5. 货物由卖方送交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



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5.2采取买方提货方式的，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货物由买方运离提货地点后，该货物的毁坏、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1卖方保证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GB 8076-2008 混凝土外加剂》。

3.2其他质量或技术要求：符合买方实际施工要求。

3.3买卖双方在大第一次货到现场时对货物检验合格并共同取样和签封，一份由买方封样后交卖方保存，一份由买方保存。封样货物每\_\_\_\_月更换一次。

1.8%为验收标准，如买方检验合格并在卖方开具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则视为卖方本批次所供货物质量合格。（按实际生产配合比计算为准）。

3.5如掺量异常则用封存合格产品为基准复检，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外加剂，买方有权拒收并退回卖方。

3.6买方因使用、保管不当等因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或产生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搅拌站买卖协议篇六

需方(全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民法典》及《^v^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本工程材料购销有关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

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 供应材料的生产厂家、商标：\_\_\_\_\_。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材料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第三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含税单价及金额

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暂估数量含税单价(元)含税总价(元)  
备注

- 1、以上单价已包括到甲方交货地点的运杂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材料检测费、税金。
- 2、以上单价如因市场行情波动而变化，单价需要调改的，乙方需出具调价函给甲方，最终单价以调价函为准。
- 3、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并且以双方加盖公章的结算单为准。

## 第四条 材料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有国家或部颁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按现行国家或部颁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约定。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约定高于现行国家、部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2目前为止尚无国家、部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3按现行行业标准的；4按现行企业标准的，则甲、乙双方必须共同约定材料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并在第2栏

中明确。

2、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材料质量和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3、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或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标准，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4、其他要求：\_\_\_\_\_。

##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乙方应按甲方的供应计划组织发货。甲方须提前一天以传真、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材料的数量、供应时间，以便乙方及时组织发货。

乙方发货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必须确保材料的供应，以满足甲方现场施工的需要。

## 搅拌站买卖协议篇七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供货时间及数量见附表一：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货地点：需方指定施工地。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分阶段供应产品

四、运输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分阶段供应预制井，供应完毕后需方付供方合同总货款的70%，待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九、供方应严格按需方要的产品、数量及时发货，供方接到需方供货通知2天需到货，如因供货不及时使需方停工，供方须按耽搁期限，每天1000元赔偿需方。

十、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如供方所供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需方无法施工，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并给需方合同总价款的100%作为补偿。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需方所在地内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十四、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

甲方：

乙方：

日期：